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件及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SKY GLOBAL LIMITED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TRO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有關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BRIDGE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金利豐證券

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金利豐財務顧問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之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6頁。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收購建議之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且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任何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例規定。各該等人士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 – 1
附錄五 — 聯席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V – 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佈。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附註2) 下午四時正前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附註1及2)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收購建議結果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公佈(附註2)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附註：

1.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及自該日起至要約期完結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除非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將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將共同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收購建議之結果，以及收購建議是否獲修訂或延長。倘聯席要約人決定收購建議可繼續供接納，公佈中將列明收購建議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可繼續供接納至另行通知為止。如為後者，將會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3.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匯款(經扣除賣方接納收購建議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一切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作出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非為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銷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接納收購建議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收購建議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收購建議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融通」	指	金利豐證券授予聯席要約人之備用融通90,000,000港元，以便為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提供資金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聯席要約人有關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inMedia」	指	CinMedia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Recruit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CinMedia集團」	指	CinMedia及其附屬公司
「City Apex」	指	City Apex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綜合文件」	指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協議」	指	Recruit (BVI)及青田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同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協議，據此，Recruit (BVI)同意出售而青田同意購買CinMedia及宜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並須受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出售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宜勁」	指	宜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Recruit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宜勁集團」	指	宜勁及其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青田」	指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竹堅先生（執行董事）及溫兆裘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67%及12%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指定之任何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收購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免除疑慮，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將包括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包括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澄明先生、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惟不包括於青田擁有股權之溫兆裘先生）組成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寶橋及金利豐財務
「聯席要約人」	指	立天、威勝及Polaris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股份於刊發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通」	指	收購事項融通及收購建議融通

釋 義

「威勝」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	指	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共同代表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為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21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之其他日期)
「收購建議融通」	指	金利豐證券授予聯席要約人之備用融通306,000,000港元，以便為彼等於收購建議項下之財務責任提供資金
「要約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向賣方出售股份作出公佈當日)起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收購價」	指	以現金提出之收購建議中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2.038港元
「收購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獨立股東
「Polaris」	指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cruit (BVI)」	指	Recrui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聯席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買賣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1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及在適用情況下，本詞亦包括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之一個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立天」	指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ity Apex及青田，於緊接買賣完成前，分別為177,957,000股及5,678,0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14%及1.701%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聯席要約人及該公司作出聯合公佈，指聯席要約人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席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15%，總代價為現金374,242,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038港元。

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達致。於買賣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5.01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席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聯席要約人之資料及聯席要約人有關該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必小心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並於對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存在疑問時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寶橋及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聯席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2.038港元

收購價為每股收購股份2.038港元，與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之購買價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33,784,000股已發行股份。該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聯席要約人之分配比例

聯席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按立天50%、威勝25%及Polaris25%之比例，收購獨立股東就接納所交回之股份。各聯席要約人將根據上述比例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付款。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股份2.038港元與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之代價相同，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06港元折讓約1.07%；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0港元折讓約27.21%；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2港元折讓約38.6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折讓約34.26%；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6港元折讓約23.38%；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2港元折讓約15.79%；
- (vii) 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4港元溢價約277.41%；及
- (viii) 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溢價約397.07%。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內：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每股3.82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每股1.39港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緊隨買賣完成後，按收購建議所涉及的150,152,000股股份及每股股份的收購價2.038港元為基準以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為306,009,776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根據收購建議須支付之最高代價將為306,009,776港元，其中立天將負責153,004,888港元，威勝將負責76,502,444港元及Polaris將負責76,502,444港元。各聯席要約人擬以收購建議融通及其內部資源支付及償付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

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寶橋及金利豐財務均信納，各聯席要約人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代價。

該等融通之任何債務（不論是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將不會於很大程度上視乎該集團業務而定。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聯席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接納完整及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譯1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強制性收購

聯席要約人不擬行使彼等可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餘下未有根據收購建議被收購之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供接納。透過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其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除非為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情況，接納收購建議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之權利」一節。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該公司、寶橋、金利豐財務、金利豐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任何海外股東能否參與收購建議可能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且(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指有關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接收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版），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印花稅

賣家於接納收購建議時支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為較高）涉及相關接納之收購股份市值之0.1%計算，將自應向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股東支付之款額扣除。

聯席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股東，支付賣家之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支付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該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聯席要約人為訂約方之買賣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內，聯席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

立天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陳家榮先生（「陳先生」）為立天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陳先生為中國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之總裁助理，而該公司乃陳先生家族所擁有之私人公司。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

威勝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威勝由劉根森先生（「劉先生」）（亦為唯一董事）及劉楸妍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劉先生為中國一間金融管理公司之主席，而該公司乃劉先生家族所擁有之私人公司。劉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楸妍女士持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劉先生之胞妹。

Polaris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劉維先生（「劉先生」）為Polaris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劉先生為中國一間私人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彼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

各聯席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至訂立買賣協議及其相關之交易為止，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有關該集團之資料

有關該集團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該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該集團之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聯席要約人有關該公司之意向

收購建議截止後，聯席要約人的意向為該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招聘廣告。然而，聯席要約人將檢討該集團的業務活動和資產，以為該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和策略。聯席要約人將視乎檢討的結果而為該公司物色其他業務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拆售業務、集資、重組業務及／或多元化業務發展，目的是鞏固該公司的長遠發展潛力。不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聯席要約人亦未就向該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達成任何諒解或進行任何洽商。此外，除因日常業務營運所需者外，聯席要約人無意解僱任何僱員（不包括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動該集團的資產。

維持該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人計劃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和新任董事（將由聯席要約人提名並獲委任為董事者）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會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該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的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時停止股份的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的水平為止。

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有八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全體現任董事已於買賣完成時向董事會呈辭，並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為確保業務管理得以持續進行，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二人均為現任執行董事)須留任為該公司經營中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之僱用合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期)維持不變。

聯席要約人現時擬委任劉先生、Chan Pak Yi女士及曾慶贊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Yiu Yu Cheung先生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及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凡董事會成員有任何變動，均會按照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進行。

新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先生，26歲，有關劉先生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Chan Pak Yi女士(「**Chan女士**」)，26歲，現時為一間中國私人企業香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Chan女士持有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國際金融碩士(優異)學位，以及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36歲，現時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曾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授予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頭銜。

非執行董事

Yiu Yu Cheung先生(「**Yiu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Yiu先生擁有銀行及證券業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加盟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離職前為零售部助理副總裁。Yiu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加盟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部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梁先生**」)，38歲，現時為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彼曾任職於兩家國際會計師行5年，主要提供審計及業務核證服務，擁有豐富的會計知識。隨後，梁先生致力於發展其於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業務方面的事業。梁先生現時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並具備執業資格。

葉偉其先生(「**葉先生**」)，48歲，現時為一間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及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非執行董事；亦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各期間，彼亦分別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及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前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陽至恆先生(「**歐陽先生**」)，36歲，現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歐陽先生曾經擔任一所國際會計公司之副總監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行會員。歐陽先生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3年的會計、企業財務和金融諮詢經驗。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包括接納程序、交收及接納期間)。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收購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將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向其代名人發出其對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之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該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予彼等，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予於該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聯席要約人、該公司、寶橋、金利豐財務、金利豐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而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其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所載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此外，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於考慮應就收購建議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而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劉竹堅

林美蘭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

李澄明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

鄭炳權

何大衛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聯合公佈，指聯席要約人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席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15%，總代價為現金374,242,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038港元。

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達致。於買賣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1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席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寶橋及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聯席要約人提出收購建議。

本函件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下文有關收購建議之資料乃以本綜合文件所載由寶橋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函件為依據。寶橋及金利豐證券正共同代表聯席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根據載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2.038港元

收購建議下之收購價為每股收購股份2.038港元，與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相同。

務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由寶橋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取得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聯席要約人		
立天	91,816,000	27.508
威勝	45,908,000	13.754
Polaris	45,908,000	13.754
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83,632,000	55.015
董事 (附註)	3,341,000	1.001
小計	186,973,000	56.016
公眾股東	146,811,000	43.984
總計	333,784,000	100.000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林美蘭女士（執行董事）持有之2,400,000股股份、李澄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之150,500股股份、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之670,500股股份及鄭炳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之120,000股股份。

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由寶橋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函件內「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一節，以取得有關詳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特別是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以及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青田與Recruit (BVI)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青田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cruit (BVI)則有條件同意出售於CinMedia及宜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CinMedia、宜勁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機雜誌廣告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達致。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招聘廣告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有超過二十年之營運歷史，為香港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商提供印刷及網上廣告服務。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本集團一直在香港定期派發專門刊登招聘廣告之免費刊物。本集團為兩份招聘廣告雜誌（分別為《Recruit》及《Like》）之出版商，兩份雜誌均

免費在主要港鐵站、指定便利店、咖啡店、大學、高等教育機構及人流偏高之地區派發，目標讀者為香港白領求職者。本集團亦營運一個中英雙語網站recruitonline.com，旨在為香港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商提供個人化之解決方案。

經由現有董事會釐定及聯席要約人所批准，餘下集團對於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i) 加強網站及銷售團隊

鑑於數碼媒體日趨普及，餘下集團計劃翻新網站以提升瀏覽量及競爭力。餘下集團擬聘請資訊科技專才協助重新設計網站，令網站內容更加豐富，以及更容易使用。此外，餘下集團計劃擴充其銷售團隊，增聘直接銷售人員向潛在客戶推廣網站及招聘雜誌。餘下集團已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款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分別用作翻新網站及增聘銷售人員。

(ii) 舉辦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Recruit」及「Like」品牌

餘下集團計劃於購物商場及／或社區中心等人流較高之地點舉辦更多招聘會以增加收入，並且透過在公共交通工具投放廣告等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藉此推廣「Recruit」及「Like」品牌。餘下集團自二零一二年開始舉辦招聘會。餘下集團管理層計劃每年平均舉辦十次招聘會，其中兩至三次屬於在大型場地舉行並且集合大量參展商之大型招聘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中已撥款3,000,000港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Recruit」及「Like」品牌，包括舉辦招聘會及投放廣告。

(iii) 提高對兼職及臨時職位市場之滲透率

根據香港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一個向香港財政司司長匯報的單位，其任務是就多方面的經濟事宜向政府提供質量分析及建議，及推動方便營商措施，旨在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刊發之二零一三年香港半年經濟報告，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共有約220,000個兼職僱員。該等兼職及臨時職位（「短暫職位」）之招聘活動短暫但頻密。餘下集團察覺到此領域之潛在增長，並且已在《Recruit》雜誌及網站將短暫職位劃分為一個專屬類別。考慮到《Recruit》為流動性偏高的零售及餐飲業刊登招聘廣告所採用之領先媒體，餘下集團有意對短暫職位之招聘廣告進行積極推廣，為短暫職位在招聘雜誌及網站劃分指定欄位以及在招聘會設置獨立攤位。

餘下集團有意利用現有資料庫及客戶關係，為客戶提供有關短暫職位空缺之就業服務，以補足其廣告服務。餘下集團將根據成功就業短暫職位之月薪，按若干百分比收取費用。餘下集團計劃設立一個二人團隊提供就業服務。餘下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有經驗在中國提供就業服務。除員工成本外，餘下集團預期有關服務將不會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成本。

務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之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

聯席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由寶橋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函件內「聯席要約人有關該公司之意向」一節，以取得有關詳情。

董事會注意到及得悉聯席要約人之意向，有關意向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由寶橋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函件內「聯席要約人有關該公司之意向」及「維持該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收購建議截止後，按照聯席要約人的意向，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本身的主要業務（即招聘廣告），並會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此外，除因日常業務營運所需者外，聯席要約人無意解僱任何僱員（不包括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或重新調動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將就聯席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與聯席要約人合作及向其提供支持，並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有八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全體現任董事已於買賣完成時向董事會呈辭，並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為確保餘下集團之業務管理得以持續進行，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二人均為現任執行董事）須留任為餘下集團經營中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之僱用合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期）維持不變。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由寶橋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函件所披露，聯席要約人現時擬委任劉維先生、Chan Pak Yi女士及曾慶贊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Yiu Yu Cheung先生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及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恒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凡董事會成員有任何變動，均會按照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有關候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由寶橋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函件。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的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時停止股份的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的水平為止。

誠如綜合文件內由寶橋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函件所述，聯席要約人計劃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和新任董事（已由聯席要約人提名並將獲委任為董事者）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會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澄明先生、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惟不包括於青田擁有股權之溫兆裘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4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額外資料

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向股東作出收購建議及其相關稅項之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由寶橋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函件、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敬啟者：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吾等茲提述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對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之意見向閣下作出意見。

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之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所載由寶橋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函件、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所載由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上銀國際之意見，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

獨立股東如有意將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變現，應密切留意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之市價。倘於收購建議期間內，股份之市價高於收購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高於根據收購建議應收之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至於該等希望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餘下集團於本公司控股權變動後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即招聘廣告及投資控股)，彼等應細心考慮聯席要約人有關餘下集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之意向。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上銀國際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608-2611室

敬啟者：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聯席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澄明先生、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惟不包括於青田擁有股權之溫兆裘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而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及作出之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就有關資料、事實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盡快知會股東。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及資料、向吾等作出或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合理作出。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述，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述，聯席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貴集團、餘下集團及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信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證明，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可取得之文件中所提述之資料有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被遺漏。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聯席要約人及 貴公司作出聯合公佈，賣方與聯席要約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席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83,632,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15%，總代價為現金374,242,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038港元。

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達致。於買賣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01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席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寶橋及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聯席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2.03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33,784,00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收購建議之價值

緊隨買賣完成後，按收購建議所涉及的150,152,000股股份為基準以每股股份的收購價2.038港元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為306,009,776港元。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建議發表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1.1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貴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以及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青田與Recruit (BVI) 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青田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cruit (BVI)則有條件同意出售於CinMedia及宜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CinMedia、宜勁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機雜誌廣告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出售事項通函。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達致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招聘廣告及投資控股。

餘下集團有超過二十年之營運歷史，為香港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商提供印刷及網上廣告服務。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餘下集團一直在香港定期派發專門刊登招聘廣告之免費刊物。餘下集團為兩份招聘廣告雜誌（分別為《Recruit》及《Like》）之出版商，兩份雜誌均免費在主要港鐵站、指定便利店、咖啡店、大學、高等教育機構及人流偏高之地區派發，目標讀者為香港白領求職者。餘下集團亦營運一個中英雙語網站recruitonline.com，旨在為香港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商提供個人化之解決方案。除招聘廣告業務外，餘下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兩項投資物業，為位於觀塘及上海之寫字樓物業。有關寫字樓物業現時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

餘下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以上兩份雜誌及刊載社論與廣告之網站所產生之廣告收入，取決於本地招聘市場之發展。餘下集團擁有穩定及多元化之客戶基礎。餘下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代表客戶投放廣告之廣告代理商，以及來自不同行業各個領域並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如連鎖餐廳、百貨公司、教育機構、金融機構、主題公園及超級市場），彼等有意透過餘下集團經營之招聘雜誌及網站刊登招聘廣告。

餘下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招聘雜誌之印刷公司。招聘雜誌及網站之主要經營成本為印刷及派發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約有50名員工。

1.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三之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9,626
直接經營成本	(16,531)
毛利	43,09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138
銷售及發行成本	(16,042)
行政費用	(14,081)
其他費用	(78)
財務費用	(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1,7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778)
所得稅開支	(2,3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8,1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0,953

持續經營業務

上表所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指餘下集團之《Recruit》雜誌及網站廣告業務以及投資控股。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將錄得備考毛利率約72.3%，較貴集團於緊接同年完成出售事項前的毛利率約20.8%大幅上升，其業務包括前述之持續經營業務（即《Recruit》雜誌及網站廣告業務以及投資控股），並同時包括航機雜誌廣告業務。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當中重大不同之處為招聘雜誌廣告業務之毛利率一般高於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毛利率，主要由於該兩項業務之成本結構有所不同。此外，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直接經營邊際成本遠高於招聘廣告業務，原因為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主要直接經營成本包括應付獲派發航機雜誌之航空公司之大額費用，當中包含(i)定額年度費用；及／或(ii)根據(a)超過預設定額年度費用之廣告收入金額之若干百分比或(b)廣告刊登頁數計算之浮動費用，而招聘雜誌廣告業務之主要直接經營成本為印刷及製作員工成本。

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餘下集團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備考虧損約4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備考虧損約61,700,000港元（「**出售事項備考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12,500,000港元減以下三者之總和得出：(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18,5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欠Recruit (BVI)之股東貸款金額約56,60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約2,500,000港元，另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匯兌儲備撥回約3,4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備考虧損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附註8。

剔除上述一次性非經常出售事項備考虧損約61,700,000港元作出調整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備考溢利約13,600,000港元（「經調整備考溢利」）。根據經調整備考溢利計算，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將錄得備考純利率約22.8%，較貴集團於緊接同年完成出售事項前的純利率約3.8%大幅上升，其業務包括前述之持續經營業務（即《Recruit》雜誌及網站廣告業務以及投資控股），並同時包括航機雜誌廣告業務。

從綜合文件附錄三中得知，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餘下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400,000港元。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三，吾等明白出現出售事項備考虧損約61,700,000港元及前述出售事項之收益約400,000港元兩個不同結果之原因為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不同之結算日編製，尤其為出售事項備考虧損乃根據出售集團資產／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計算方法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附註8）得出，而前述出售事項之收益約400,000港元乃根據資產／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得出，並已計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之流動負債變動淨額（計算方法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附註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上表所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指貴集團之印刷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貴集團向當時之現有股東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匯星印刷」）的60.3%股份。由於實物分派，匯星印刷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匯星印刷在分派前之溢利為39,700,000港元，而分派收益37,000,000港元已分類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溢利）。

1.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三之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8
預付土地租金	5,578
投資物業	29,266
	38,56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1,618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855
可收回稅款	3,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100
	105,759
資產總值	144,3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93
稅項撥備	3,887
	9,680
負債總額	9,680
權益總額	134,641

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將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資產總值約62.4%)。餘下集團將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而所錄得之備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1.4 餘下集團之未來展望及前景

誠如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經由現有董事會釐定及聯席要約人所批准，餘下集團對於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i) 加強網站及銷售團隊

鑑於數碼媒體日趨普及，餘下集團計劃翻新網站以提升瀏覽量及競爭力。餘下集團擬聘請資訊科技專才協助重新設計網站，令網站內容更加豐富，以及更容易使用。此外，餘下集團計劃擴充其銷售團隊，增聘直接銷售人員向潛在客戶推廣網站及招聘雜誌。

(ii) 舉辦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Recruit」及「Like」品牌

餘下集團自二零一二年開始舉辦招聘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餘下集團分別舉辦四次、六次及11次招聘會，即每年平均舉辦七次招聘會。於二零一五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已舉辦九次招聘會。

餘下集團計劃於購物商場及／或社區中心等人流較高之地點舉辦更多招聘會以增加收入，並且透過在公共交通工具投放廣告等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藉此推廣「Recruit」及「Like」品牌。餘下集團管理層計劃每年平均舉辦10次招聘會，其中兩至三次屬於在大型場地舉行並且集合大量參展商之大型招聘會。餘下集團擬透過舉辦更多招聘會及市場活動，提高「Recruit」及「Like」品牌之知名度及認受性。

(iii) 提高對兼職及臨時職位市場之滲透率

貴集團之招聘雜誌廣告業務一直專注於零售、餐飲及旅遊業，而直至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注意到前述行業所帶來之廣告收入一直相當穩定前，並無積極尋找商機提加強對兼職及短臨職位市場之滲透。自此，貴集團管理層已投放更多資源研究市場需要及制定兼職及短臨職位市場之業務計劃。餘下集團察覺到兼職及短暫職位市場之增長潛力，並且已在《Recruit》雜誌及網站將兼職及短暫職位劃分為一個專屬類別。餘下集團有意對此領域之招聘廣告進行積極推廣，為此領域在招聘雜誌及網站劃分指定欄位以及在招聘會設置獨立攤位。

餘下集團有意利用現有資料庫、客戶關係及餘下集團在中國提供就業服務之經驗，為客戶提供有關兼職及短暫職位空缺之就業服務，以補足其廣告服務。餘下集團將根據成功就業兼職及短暫職位之月薪，按若干百分比收取費用。餘下集團計劃設立一個二人團隊提供就業服務。

吾等已對香港的兼職就業市場進行研究，而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香港兼職僱員（其定義為在統計前7天內並非由於工作量不足、原料短缺、機械故障或不能找到全職工作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人數約為299,500人，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2%，某程度上顯示兼職及短暫工作廣告業務存在增長潛力。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對香港的全職就業市場及香港經濟增長進行研究，以評估本地招聘市場的未來前景，原因為吾等認為該等因素與香港招聘市場相關。根據政府統計處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發出的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吾等注意到香港全職僱員（其定義為在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的就業人士）人數約為3,204,500人，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8%。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出的本地生產總值（季刊）（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香港於二零一四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約為22,556億港元，相較去年增長率約為5.5%，而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本地生產總值分別約為5,736億港元及5,662億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增長率分別約為7.0%及7.7%。基於香港就業市場及香港經濟過往的增長數據，吾等相信香港招聘市場於可見將來之前景將繼續保持穩定。

儘管本地招聘市場前景穩定，獨立股東應注意餘下集團之未來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如(a)餘下集團按預期執行上述業務計劃之能力；及(b)餘下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潛在變動。

2. 聯席要約人之資料及彼等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2.1 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

立天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陳家榮先生(「陳先生」)為立天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陳先生為中國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之總裁助理，而該公司乃陳先生家族所擁有之私人公司。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

威勝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威勝由劉根森先生(「劉先生」)(亦為唯一董事)及劉楸妍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劉先生為中國一間金融管理公司之主席，而該公司乃劉先生家族所擁有之私人公司。劉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劉楸妍女士持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劉先生之胞妹。

Polaris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劉維先生為Polaris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劉維先生為中國一間私人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彼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

各聯席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至訂立買賣協議及其相關之交易為止，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2.2 聯席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內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收購建議截止後，按照聯席要約人的意向，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主營的招聘廣告業務。然而，聯席要約人將檢討餘下集團的業務活動和資產，以為餘下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和策略。聯席要約人將視乎檢討的結果而為餘下集團物色其他業務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業務整頓、拆售業務、集資、重組業務及／或多元化業務發展，目的是鞏固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潛力。不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聯席要約人亦未就向餘下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達成任何諒解或進行任何洽商。此外，除因日常業務營運所需者外，聯席要約人無意解僱任何僱員(不包括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動餘下集團的資產。

2.3 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有八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全體現任董事已於買賣完成時向董事會呈辭，並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為確保業務管理得以持續進行，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二人均為現任執行董事)須留任為 貴公司經營中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之僱用合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期)維持不變。

聯席要約人現時擬委任劉先生、Chan Pak Yi女士及曾慶贊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Yiu Yu Cheung先生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及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凡董事會成員有任何變動，均會按照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進行。有關新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一節。

根據吾等對候任新董事履歷資料進行的審閱，吾等發現彼等大部份均具備財務及／或管理經驗，以及考慮到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將繼續為 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確保業務管理方面的延續性，吾等相信餘下集團之候任管理團隊具備經營餘下集團業務的經驗。

2.4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內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聯席要約人計劃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和新任董事(已由聯席要約人提名並將獲委任為董事者)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會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3. 收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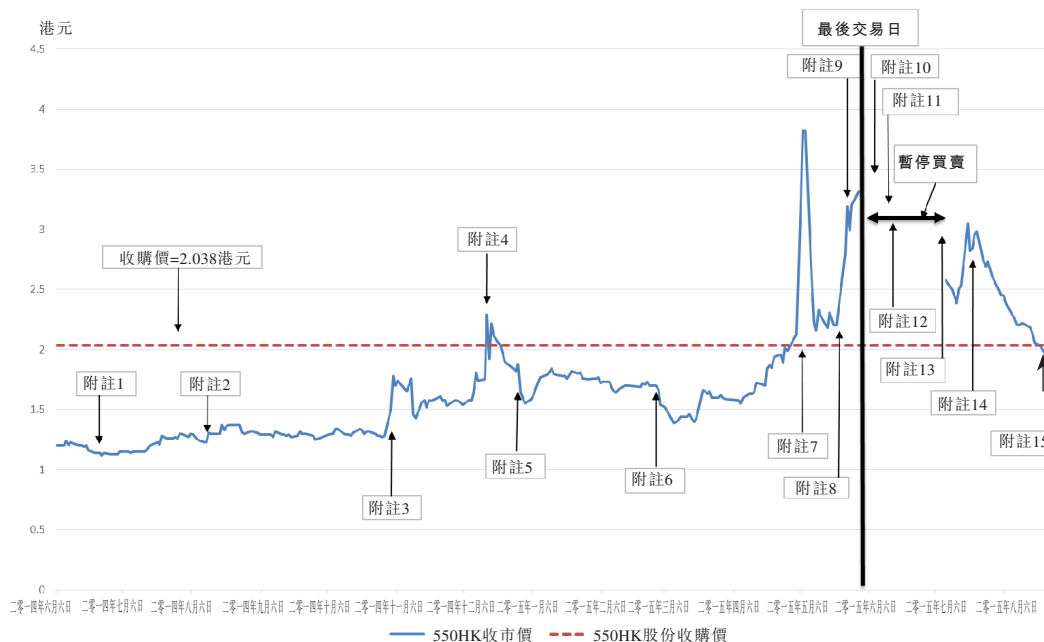
收購建議由寶橋及金利豐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作出，每股收購股份作價2.038港元，與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相同。

收購價為每股收購股份2.038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2港元折讓約38.6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折讓約34.2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6港元折讓約23.3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2港元折讓約15.7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0港元溢價約7.21%；
- (vi)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41港元溢價約397.07%；
- (vii) 餘下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0.40港元溢價約405.2%；及
- (v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07%。

3.1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下表列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隨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及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統稱「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一份公佈，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之溢利警告公佈提供最新資料。
- 2)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 3)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收購守則就可能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由控股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建議」）刊發一份公佈（「第一份建議公佈」）。
- 4)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短暫停牌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發出一份公佈，其後再就建議刊發一份公佈，指出建議正處於初步階段，且並無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第二份建議公佈」）。
- 5)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建議刊發一份公佈，指出已停止就建議進行討論。
- 6)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7)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情況刊發公佈，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 8)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大幅下降。
- 9)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短暫停牌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發出一份公佈，其後再就可能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由控股股東持有之貴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可能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獨立第三方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刊發一份公佈（「初步公佈」）。
- 10)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及就內容消息發出一份公佈。
- 11)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刊發一份有關內幕消息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將不會與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重續獨家廣告協議（「內幕消息公佈」）。
- 12)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一份公佈，提供有關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之最新資料（「提示性公佈」）。
- 13)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刊發聯合公佈。
- 14)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 15)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完成、收購建議及出售事項之完成。

公佈前期間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刊發初步公佈前一日）止期間（「公佈前期間」），除(i)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之分段期間；及(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公佈前期間結束止之分段期間外，股份之收市價於大部份時間均低於收購價。根據吾等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第二份建議公佈，而股份於同日之收市價上升至2.29港元，吾等因而相信有關股價急升很有可能由於市場對建議之推測而出現。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公佈前期間結束止之分段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再次急升，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收市價為3.82港元（即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而於本分段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普遍均高於收購價。然而，除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刊發一份公佈，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有關變動有關之公開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於公佈前期間內曾發出兩份盈利警告公佈及兩份業績公佈，而該等公佈對股份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吾等認為吾等以股份價格於公佈前期間內之表現評定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屬恰當，原因為吾等認為有關數據受市場及投資者對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之反應及推測的扭曲情況較少。

公佈後期間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初步公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段期間（「公佈後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水平普遍高於收購價，而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1.97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3.0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止之分段期間，股份價格維持在約3.00港元之水平，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達3.32港元。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即聯合公佈日期）暫停買賣，期間 貴公司曾發出內幕消息公佈及提示性公佈，詳情見上文。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恢復買賣，而股份價格於同日下跌，收報2.58港元。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2.0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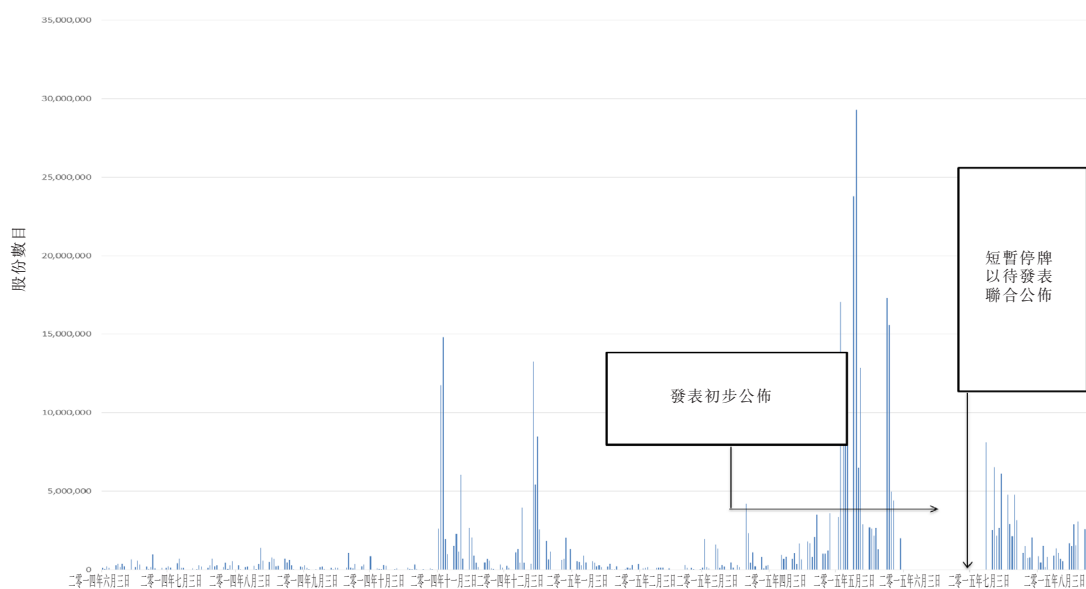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於公佈後期間大部份時間股份收市價與收購價相比相對較高，反映市場對收購建議的反應。於考慮到股份之歷使價格表現後，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於公佈後期間大部份時間相對較高乃由收購建議所支持，故在並無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股份價格之動力能否持續成疑。

吾等注意到收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十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5.79%至34.26%，吾等相信，從上文觀察所得，這很大可能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股價因投資者對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之推測而急升所造成，因此，吾等於評估收購價時並無考慮股份於該段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取而代之，吾等以一段相對較長之期間（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作參考（吾等認為以該段期間評估收購價屬恰當，原因為有關期間之數據受市場及投資者對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之傳言之反應及推測的扭曲情況較少），並注意到收購價較該段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90港元溢價約7.21%。

經考慮(i)於公佈前期間大部份時間，收購價普遍均高於股份之收市價，而吾等認為有關期間更能恰當地反應 貴公司之基本情況；(ii)收購價較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56港元溢價約30.6%；及(iii)推動股份價格之動力於公佈後期間能否持續成疑，且在並無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可能未能持續，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股份之成交流動性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日成交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該月／期間之總成交量及股份於該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該月／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該月／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對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對 最後可行 日期公眾 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至三十日	5,392,000	269,600	0.08%	0.18%
七月	5,074,000	230,636	0.07%	0.16%
八月	8,512,500	405,357	0.12%	0.28%
九月	4,147,000	197,476	0.06%	0.13%
十月	2,710,000	135,500	0.04%	0.09%
十一月	51,980,700	2,599,035	0.78%	1.77%
十二月	45,197,000	2,152,238	0.64%	1.4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7,242,000	344,857	0.10%	0.23%
二月	2,074,000	122,000	0.04%	0.08%
三月	16,389,500	744,977	0.22%	0.51%
四月	24,183,000	1,272,789	0.38%	0.87%
五月	182,647,909	9,613,048	2.88%	6.55%
六月一日 (附註1)	1,988,000	1,988,000	0.60%	1.35%
七月十日至三十一日	52,014,000	3,250,875	0.97%	2.21%
八月 (截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28,787,000	1,439,350	0.43%	0.9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33,78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146,811,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發表初步公佈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算，股份之平均每月／期間成交量介乎約0.04%至0.78%，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算，則介乎0.09%至1.77%，可見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微薄。此外，於公佈前期間，除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上升外（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算，而從上文觀察所得，吾等認為其很大可能由於市場對第一份建議公佈及第二份建議公佈所公佈之建議之反映造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算，股份每月／期間之平均成交量對全部均為0.38%或以下，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算，則均為0.87%或以下，

吾等注意到，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算，二零一五年五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上升，然而，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二零一五六月及七月以及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均較二零一五年五月減少。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五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高企很大可能由於市場對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之反應所造成，惟無法確定有關成交動力在並無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能否持續。

獨立股東（尤其為該等於貴公司中擁有大額股權者）務請注意，倘彼等希望將股份投資變現，彼等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價（可能會低於收購價）造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另一個以收購價撤出股份投資並將其變現之方法。

4.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吾等已採納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進一步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該兩種分法為評估一間公司價值最常用的基準。誠如本函件上文「1.1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節所載，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招聘廣告及投資控股，而餘下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其兩份免費派發以香港白領求職者為目標讀者的招聘廣告雜誌所產生之廣告收入，其亦營運一個網站，為香港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商提供個人化之解決方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搜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於香港從事與餘下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然而，吾等已盡最大努力，但無按有關基準找到任何吾等認為可與餘下集團作比較之公司。為供讀者參考，吾等將搜尋範圍擴大至包括下列公司：(i)從事雜誌出版業務；及(ii)根據彼等各自最新近刊發之年報中所披露，所錄得之收益中最少由50%來自廣告收入。根據有關基準，吾等找到七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間接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認為根據有關基準，有關資料已是詳盡無遺，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純利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423.HK	印刷及出版報章、雜誌與書籍；提供電子財經及物業市場資訊服務；提供招聘廣告及培訓服務；以及營運優質生活網站	949	45.4	818.4	20.9	1.2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1105.HK	出版及發行報章、雜誌與書籍；消費產品貿易及授予分銷權；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	1,251	114.2	2,056.0	10.6	0.6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685.HK	出版、印刷及發行以中文為主之報章、雜誌、數碼內容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3,374	243.6	1,625.5	13.8	2.1
壹傳媒有限公司	282.HK	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出版報章、書籍及雜誌及銷售當中之廣告位置，互聯網內容供應及銷售於網站之廣告位置	1,969	164.3	2,468.0	12.0	0.8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青」)	1000.HK	提供報章、雜誌及戶外廣告服務、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1,225 (附註2)	13.1	1,602.1	不適用 (附註3)	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純利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HK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 舉辦會議和活動， 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1,275	(121.2)	374.8	不適用	3.4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恒大」) (前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08.HK (附註4)	提供刊載廣告服務、 銷售雜誌及書刊、 數碼業務服務及 提供雜誌內容	5,340	(3.3)	458	不適用	11.7
			平均			14.3	1.5
			最高			20.9	3.4
			最低			10.6	0.6
餘下集團		招聘廣告				50.1 (附註5)	5.1 (附註6)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有關間接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數據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取自彭博資訊，並已參考彼等各自最新近之年度／中期報告。
- 根據北青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以及北青所發行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計算。
- 於就北青最新近年報中所示北青於該年度之非經營收入／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北青於最近財政年度之純利將為負數。因此，吾等的市盈率分析中並不包括北青。
- 吾等的分析中並無包括恒大，原因為吾等注意到恒大之股價自二零一四年年底起急升，而吾等相信這很可能是由於市場對恒大於二零一五年初進行之全面收購活動之推測所致。
- 收購價之引申市盈率乃根據收購價2.038港元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餘下集團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約0.0407港元(其為將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備考溢利約13,6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上文「1.2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表現」一節)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33,784,000股計算得出)計算。
- 收購價之引申市賬率乃根據收購價2.038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0.4034港元(其為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權益總額約134,6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33,784,000股計算得出)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間接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6倍至20.9倍，平均約為14.3倍，而間接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6倍至3.4倍，平均約為1.5倍。誠如上文所示，收購價所引申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各自均大幅高於間接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為下列各項（應與本函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於公佈前期間大部份時間，收購價普遍均高於股份之收市價；
- (ii) 收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0港元溢價約7.21%；
- (iii) 收購價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約0.40港元溢價約405.2%；
- (iv) 收購價引申高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相當於餘下集團經調整備考每股盈利約50.1倍及餘下集團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5.1倍，各自均大幅高於間接可資比較公司；
- (v) 儘管於公佈後期間大部份時間股份之收市價高於收購價，但推動股份價格之動力於公佈後期間能否持續成疑，且在並無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可能未能持續；
- (vi) 儘管二零一五年五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急升，但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以及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減少，惟無法確定二零一五年五月之交投動力在並無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能否持續，獨立股東因而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其於貴公司之股權，而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另一個以收購價撤出及將股份投資變現之方法；及
- (vii) 儘管本地招聘市場於可見將來的前景將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餘下集團過往期間錄得溢利，餘下集團之未來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如(a)餘下集團按預期執行上述業務計劃之能力；及(b)餘下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潛在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如有意將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變現，應密切留意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之市價。倘於收購建議期間內，股份之市價高於收購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高於根據收購建議應收之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至於該等希望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餘下集團於 貴公司控股權變動後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即招聘廣告及投資控股)，彼等應細心考慮聯席要約人有關餘下集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之意向(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及綜合文件所載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2.2聯席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一節)。

股東應細閱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鄭敏華	李莉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1. 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

如要接納收購建議，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其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抵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以所持有的股份（全部或部份）接納收購建議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作出安排讓有關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抵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作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仍請填妥隨附之接納表格，並連同列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務請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須另行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將其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過戶文作將閣下之股份登記於閣下之名下，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隨附之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席要約人及／或聯席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於相關股票獲簽發後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對收購建議作出之接納僅會於過戶登記處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聯席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收到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登記所接獲之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有關接納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該等可確立閣下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有關接納為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且僅以接納與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入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
- (f) 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收購建議之結算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狀況良好，並已於收購建議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就每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回之收購股份應付彼等之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會在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收購建議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令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會悉數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結清（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聯席要約人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收購建議於較早前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
- (b)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最遲將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
- (c) 倘聯席要約人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作出），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收購建議。

- (d) 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公佈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在接納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則會載入收購建議將繼續可供接納至另行通知為止之陳述。如為後者，將會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向並無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將發出公佈。經修訂之收購建議將可於其後最少14日可供接納。
- (e) 倘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視為指延長後之收購建議截至日期。
- (f) 除非及直至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6. 撤銷之權利」一段妥為撤回其作出的接納，否則接納相關經修訂收購建議為不可撤回。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收購股份之股東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將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發出其對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5. 公佈

- (a) 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聯席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彼等對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決定。聯席要約人必須在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除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外，列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公佈將列明以下各項之股份總數：
 - (i) 已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者；
 - (ii) 聯席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可作出指示者；及
 - (iii) 聯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佈必須同時包括聯席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之詳情。公佈亦必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僅會計及如本附錄1段所述已填妥及狀況良好、符合接納條件，且在不遲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之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nderellagroup.com.hk。

6. 撤銷之權利

- (a) 獨立股東收購建議作出之接納均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惟於下文(b)所載之情況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所作出者除外。
- (b) 倘聯席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5.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向已就收購建議作出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於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銷接納，則聯席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銷接納起計十天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交回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包括海外股東。任何海外股東能否參與收購建議可能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且（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8. 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賣家於接納收購建議（或其部份）時支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為較高）涉及相關接納之收購股份市值之0.1%計算，將自應向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股東支付之款額扣除。

聯席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股東，支付賣家之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支付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9.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聯席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及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收購建議項下應付代價之款項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聯席要約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寄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聯席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或聯席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將有關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歸屬予聯席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即表示彼等將向聯席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並將連同其隨附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所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聯席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擁納表格內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代接納收購建議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其延長或修訂。
- (i)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情況外，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為不可撤回。
- (j) 在作出決定時，除考慮本綜合文件中「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外，獨立股東亦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聯席要約人、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有關聯席要約人、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下列為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1)				
營業額	825,976	556,152	476,149	31,3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293	74,578	34,514	9,349
所得稅開支	(48,525)	(22,705)	(16,554)	(1,5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期間溢利	120,768	51,873	17,960	7,8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及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8,150	121,421	76,675	(30,396)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88,918	173,294	94,635	(22,571)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161,732	125,399	78,913	(22,571)
非控股權益	27,186	47,895	15,722	—
股息	124,780	92,985	38,36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9.84港仙	37.94港仙	23.67港仙	(6.76)港仙
— 攤薄	49.46港仙	37.86港仙	23.67港仙	(6.76)港仙
每股股息	38.00港仙	28.00港仙	11.50港仙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Recruit (BVI)與青田訂立出售協議。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之營運(代表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全盤營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被呈列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分別包括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當中。因此，呈列於本附錄之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之財務業績已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當中，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被計入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當中。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股東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 (「匯星印刷」)的股份。由於實物分派，匯星印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匯星印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匯星印刷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重列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呈列於本附錄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匯星印刷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審核意見。除上文附錄(2)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事件而有特殊項目。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列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76,149	556,152
直接經營成本		(377,215)	(407,588)
毛利		98,934	148,56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	7,593	12,065
銷售及發行成本		(30,438)	(46,562)
行政費用		(37,804)	(35,276)
其他費用		(3,705)	(4,148)
財務費用	8	(66)	(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4,514	74,578
所得稅開支	12	(16,554)	(22,7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7,960	51,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4	76,675	121,421
本年度溢利		94,635	173,29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虧損)／收益		(633)	6,321
因分派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		(1,60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41)	6,3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2,394	179,61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7,960	51,8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60,953	73,526
		<u>78,913</u>	<u>125,399</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5,722	47,895
		<u>15,722</u>	<u>47,895</u>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u>15,722</u>	<u>47,895</u>
		<u>94,635</u>	<u>173,29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6,763	130,039
		<u>15,631</u>	<u>49,576</u>
		<u>92,394</u>	<u>179,615</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6(a)		
基本		<u>23.67港仙</u>	<u>37.94港仙</u>
攤薄		<u>23.67港仙</u>	<u>37.8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6(b)		
基本		<u>5.39港仙</u>	<u>15.69港仙</u>
攤薄		<u>5.39港仙</u>	<u>15.6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704	200,905
預付土地租金	18	5,651	5,845
投資物業	19	29,706	10,192
無形資產	21	—	66,117
遞延稅項資產	31	—	10,614
		<u>40,061</u>	<u>293,6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	79,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5	68,430	492,709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6	1,591	1,498
可收回稅項		4,384	—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	33,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u>151,615</u>	<u>382,522</u>
		<u>226,020</u>	<u>989,8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9,740	281,099
銀行借貸	29	7,672	64,612
融資租約負債	30	—	526
稅項撥備		<u>5,888</u>	<u>13,007</u>
		<u>83,300</u>	<u>359,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720</u>	<u>630,6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781</u>	<u>924,3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u>3,255</u>	<u>17,391</u>
資產淨值		<u><u>179,526</u></u>	<u><u>906,934</u></u>
權益			
股本	32	66,727	66,482
儲備		<u>112,799</u>	<u>577,668</u>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79,526</u>	<u>644,150</u>
非控股權益	20	<u>—</u>	<u>262,784</u>
權益總額		<u><u>179,526</u></u>	<u><u>906,934</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62,029	64,171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22	50,333	325,27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6	747	—
其他應收款項		292	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98,487	152,059
		149,859	477,6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0	564
欠附屬公司款項	23	33,855	270,093
		34,155	270,657
流動資產淨值		115,704	206,956
資產淨值		177,733	271,127
權益			
股本	32	66,727	66,482
儲備	34	111,006	204,645
權益總額		177,733	271,127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 賠償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附屬公司 之僱員 賠償儲備	擬派末期 及 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5,632	108,238	2,123	131	(43,897)	2,371	2,341	(16,472)	-	98,589	413,396	632,452	813,80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33)	-	-	52	-	-	-	-	-	589	-	-	641	1,028
行使購股權	850	7,815	(1,637)	-	-	-	-	-	-	-	-	7,028	7,028
發行股份費用	-	(31)	-	-	-	-	-	-	-	-	-	(31)	(31)
已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15)	-	-	-	-	-	-	-	-	-	(98,589)	(717)	(99,306)	(99,306)
已派發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	-	-	-	-	-	-	(26,497)	(26,497)	(26,49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6,111)	(6,11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	-	-	40,021	40,021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	-	-	-	-	-	(176)	-	-	-	(176)	(2,618)
與擁有人交易	850	7,784	(1,585)	-	-	-	-	(176)	589	(98,589)	(27,214)	(118,341)	(86,4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25,399	125,399	173,2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4,640	-	-	-	-	-	-	-	4,640	6,3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640	-	-	-	-	-	-	125,399	130,039	179,615
擬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5)	-	-	-	-	-	-	-	-	-	66,488	(66,48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482	116,022	538	4,771	(43,897)	2,371	2,341	(16,648)	589	66,488	445,093	644,150	906,934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 賠償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總入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附屬公司 之僱員 賠償儲備	擬派末期 及 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482	116,022	538	4,771	(43,897)	2,371	2,341	(16,648)	589	66,488	445,093	644,150	262,784	906,9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3)	-	-	-	-	-	-	-	-	1,677	-	-	1,677	1,103	2,780
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	(948)	-	-	(948)	(624)	(1,572)
行使購股權	245	2,036	(197)	-	-	-	-	-	-	-	-	2,084	-	2,084
發行股份費用	-	(9)	-	-	-	-	-	-	-	-	-	(9)	-	(9)
已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66,488)	(239)	(66,727)	-	(66,727)
實物分派(附註15)	-	-	-	-	-	(5,000)	-	-	-	-	(454,114)	(459,114)	-	(459,114)
已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18,350)	(18,350)	-	(18,350)
出售／分派附屬公司	-	-	-	-	-	-	(1,054)	16,648	(1,318)	-	(14,276)	-	(278,894)	(278,894)
與擁有人交易	245	2,027	(197)	-	-	(5,000)	(1,054)	16,648	(589)	(66,488)	(486,979)	(541,387)	(278,415)	(819,80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78,913	78,913	15,722	94,63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	(542)	-	-	-	-	-	-	-	(542)	(91)	(633)
因分派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	-	-	-	(1,608)	-	-	-	-	-	-	-	(1,608)	-	(1,6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0)	-	-	-	-	-	-	78,913	76,763	15,631	92,394
擬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5)	-	-	-	-	-	(20,018)	-	-	-	20,018	-	-	-	-
轉撥	-	(118,049)	-	-	-	118,049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727	-	341	2,621	(43,897)	95,402	1,287	-	-	20,018	37,027	179,526	-	179,526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產生，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 Recruit (BVI) Limited 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進行股本重組之削減股本產生。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代表(1)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對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及(2)因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被攤薄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對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除稅後溢利調撥至本身的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之結餘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該等法定儲備金可用於對銷有關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14	74,5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5,578	146,943
		<u>120,092</u>	<u>221,521</u>
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7	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54	32,575
投資物業之折舊		395	17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4	370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94)	(4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3	2,780	1,028
分派附屬公司之收益	38(c)	(36,9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1,919	11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收益		(115)	(5,4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	4,903	9,562
撇銷壞賬		244	70
撇減存貨	24	400	5,071
撥回存貨撇減	24	(5,246)	(78)
利息開支		703	2,20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	(4,094)	(9,633)
利息收入		(2,228)	(3,219)
提前結清就收購APOL而應付賣方款項 所產生之收益		—	(1,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9	2,316
		<u>94,827</u>	<u>254,837</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存貨增加		(29,561)	(11,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減少		6,316	24,609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 資產／負債之變動		1,801	4,1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42)	22,148
		<u>71,341</u>	<u>294,454</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已付所得稅		(34,260)	(101,082)
		<u>37,081</u>	<u>193,372</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37,081</u>	<u>193,372</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94	4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3,365	(26,068)
已收利息		2,228	3,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1	5,4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2)	(28,317)
分派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c)	(235,18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38	7,563	(307)
收購附屬公司	39	(17,147)	(58,24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3,046)	(104,20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526)	(6,227)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1)	(10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9,139)	(53,685)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2,61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702)	(2,09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40,02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084	7,028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9)	(31)
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付款		(1,572)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6,111)
已付股息	15(b)	(85,077)	(125,80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4,942)	(149,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0,907)	(60,4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522	442,9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615	382,5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ity Apex Limited。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年內，本公司批准向股東實物分派其於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匯星印刷集團」)之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4。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猶如於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在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除實物分派外，本集團之營運於年內並無重要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4至94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接受投資對象。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接受投資對象：可對接受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承擔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從接受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損益表確認。

2.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一部份。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自用而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而有關樓宇之公平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以及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超過5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至5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汽車	20%
機器	6.6% – 20%

資產之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較短期間)租賃年期按同類別自置資產之相同方法折舊。

2.6 預付土地租金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乃於附註2.12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了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為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但並非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減其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不競爭契諾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不競爭契諾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不競爭契諾具限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兩年期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具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8）。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財務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該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已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7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之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而減值是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而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本金之利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倘有該等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就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

2.12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的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依據對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初步價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約支出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租約支出調減。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iv) 根據經營租約以出租人身份出租之資產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而錄得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按租期以直線法支銷。

2.13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2.14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20)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步價值減償還租約本金部份計量（見附註2.1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或有負債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含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廣告收入於有關刊物出版當日或參考廣告在網站之刊登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印刷收入及刊物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參照按實質提供服務與將提供服務總計之比例評估之特定交易完成時間確認。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檢測。

具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毋須攤銷。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份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其他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2.19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於香港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供款額視乎服務本集團之年期而定，介乎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7.5%。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以因僱員於可享供款所得全部權益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扣減。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批准職業退休計劃為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選擇強積金計劃之現有僱員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設立強積金計劃。倘相關員工選擇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屬於員工之退休計劃利益於強積金計劃中維持不變。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須按其每月基本薪金之5%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將為有關收入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集團推行兩項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賠償計劃，包括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激勵員工及董事作出貢獻。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收取股本工具作為提供服務之代價（「以股本結算之交易」）。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賠償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有關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僱員賠償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於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股份獎勵時，先前於僱員賠償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入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股份獎勵其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僱員賠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在合約上有責任支付或根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之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iv)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2.20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2.2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廣告服務。除了按地理位置分析銷售及非流動資產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以下所述者：

- 有關股份付款的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此外，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並不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此乃指遞延稅項負債及因融資（而非營運目的）而產生之負債。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2.23 有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2.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以較早者為準）時，有關業務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25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當本公司有責任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時，其確認為支付股息的負債。支付股息的負債於有關股息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時確認。支付股息的負債按將分派的非現金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當本公司結清應付股息時，所分派非現金資產的賬面值與應付股息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i) 應收款項及墊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及墊款減值之政策為於適當情況，按管理層判斷評估是否可收回款項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ii)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賺取之廣告收入的收益。

6. 分部資料

根據執行董事之劃分，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廣告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77,937	447,868	9,099	198,372
美國	—	—	—	189
英國	—	—	—	6
澳洲	—	—	—	34
香港(主體所在地)	90,049	99,022	30,943	84,430
台灣	8,163	9,262	19	28
	<u>476,149</u>	<u>556,152</u>	<u>40,061</u>	<u>283,059</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1)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投資物業而言)及(2)營運所在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

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11,359	130,230
客戶乙	108,886	108,395
	<u>220,245</u>	<u>238,625</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溢利	34,580	74,69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52)
財務費用	(66)	(65)
	<u>34,514</u>	<u>74,5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4,514</u>	<u>74,578</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6,081	375,235
遞延稅項資產	—	10,61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	—	897,720
	<u>266,081</u>	<u>1,283,569</u>
集團資產	<u>266,081</u>	<u>1,283,569</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75,628	116,94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	—	177,692
遞延稅項負債	3,255	17,391
貸款	7,672	64,612
	<u>86,555</u>	<u>376,635</u>
集團負債	<u>86,555</u>	<u>376,63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過去，執行董事劃分出廣告、印刷及投資三個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將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實物分派後終止經營印刷業務，加上投資分部之影響並不重要，隨著就資源分配及評核業務表現而作內部匯報之資料改變，根據執行董事之劃分，廣告為本集團的唯一分部。比較數字已隨之重新分類。

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162	3,301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94	48
淨外匯兌換之收益	—	2,868
已收回之壞賬	3,616	3,849
租金收入	298	—
雜項收入	1,423	1,999
	<u>7,593</u>	<u>12,065</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銀行借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支出	<u>66</u>	<u>65</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7	146
核數師酬金	737	867
計入行政費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6	2,021
投資物業之折舊	294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43,855	52,4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705	4,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1	—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所付最低租金：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4,972	5,157
—互聯網專線	154	22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3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19	11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收益)／虧損	<u>(115)</u>	<u>66</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其他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50,000港元。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	1,000	17	1,017
林美蘭女士	—	2,432	17	2,449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120	—	—	12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120	—	—	120
溫兆裘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180	—	—	180
林李靜文女士	180	—	—	180
何大衛先生	180	—	—	180
	<u>900</u>	<u>3,432</u>	<u>34</u>	<u>4,366</u>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	1,800	15	1,815
林美蘭女士	—	2,100	15	2,115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120	—	—	12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120	—	—	120
溫兆裘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180	—	—	180
林李靜文女士	180	—	—	180
何大衛先生	180	—	—	180
	<u>900</u>	<u>3,900</u>	<u>30</u>	<u>4,83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應付其餘四位(二零一三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5,576	8,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4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565
	<u>5,702</u>	<u>8,959</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u>4</u>	<u>3</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袍金	900	900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9,111	48,67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3)	—	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44	2,842
	<u>43,855</u>	<u>52,466</u>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42	6,2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1)
	<u>2,742</u>	<u>5,886</u>
海外稅項		
本年度	22,534	14,7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19)	—
	<u>20,615</u>	<u>14,759</u>
遞延稅項 (附註31)		
本年度	(6,803)	2,060
	<u>16,554</u>	<u>22,705</u>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u>34,514</u>	<u>74,578</u>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適用		
利得稅稅率計算	6,331	16,4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16)	(1,3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823	5,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2	68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2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19)	(401)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u>3,238</u>	<u>2,060</u>
所得稅支出	<u>16,554</u>	<u>22,705</u>

13.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78,91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25,399,000港元) 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溢利144,318,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4,022,000港元)。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向股東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當時擁有60.32%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股份，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每持有1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分派139股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匯星印刷集團之業務代表本集團整個印刷業務分部，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在二零一四年集團賬目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以及損益項目之相關披露附註均已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新呈列。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5,751	1,163,542
直接經營成本	(262,944)	(851,27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0,299	37,200
銷售及發行成本	(50,635)	(164,953)
行政費用	(11,800)	(29,697)
其他費用	(1,422)	(5,483)
財務費用	(637)	(2,39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48,612	146,943
所得稅開支	(8,903)	(25,52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39,709	121,421
分派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c))	36,966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76,675</u>	<u>121,421</u>

有關匯星印刷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1,207	128,73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7,034)	(106,23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086	(6,857)
現金流入淨額	<u>74,259</u>	<u>15,645</u>

15. 股息及分派

(a) 年內有關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二零一三年：0.08港元)	18,350	26,49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二零一三年：0.2港元)	20,018	66,488
	<u>38,368</u>	<u>92,98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本公司及Recruit (BVI)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分派139股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並未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保留溢利／繳入盈餘分派，並已設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儲備。建議之實物分派並無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原因為尚未得知該等股份於分派日期之公平價值。

擬派末期股息將於結算日後分派，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二零一三年：0.08港元)	18,350	26,497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元 (二零一三年：0.2港元)	66,488	65,726
上個財政年度之附加末期股息	239	717
上個財政年度之實物分派	459,114	—
上個財政年度之每股特別股息：無 (二零一三年：0.1港元)	—	32,863
	<u>544,191</u>	<u>125,803</u>

16.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7,960	51,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60,953	73,526
	<u>78,913</u>	<u>125,39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381	330,551
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	66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381</u>	<u>331,21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b)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873,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8.28港仙(二零一三年：22.24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為22.20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0,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526,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及 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775	5,703	5,707	44,882	37,287	2,226	266,950	382,530
累計折舊	(784)	(4,137)	(3,954)	(27,359)	(34,853)	(1,261)	(90,778)	(163,126)
賬面淨值	<u>18,991</u>	<u>1,566</u>	<u>1,753</u>	<u>17,523</u>	<u>2,434</u>	<u>965</u>	<u>176,172</u>	<u>219,404</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991	1,566	1,753	17,523	2,434	965	176,172	219,404
匯兌差額	71	(2)	18	3	5	17	3,797	3,909
添置	–	382	673	8,485	1,125	2,024	15,628	28,317
出售	–	(4)	(56)	(679)	(2)	(254)	(6,785)	(7,78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0,370)	–	–	–	–	–	–	(10,370)
折舊	(401)	(739)	(717)	(5,037)	(1,983)	(524)	(23,174)	(32,575)
期末賬面淨值	<u>8,291</u>	<u>1,203</u>	<u>1,671</u>	<u>20,295</u>	<u>1,579</u>	<u>2,228</u>	<u>165,638</u>	<u>200,90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52	6,024	6,206	50,886	38,368	3,149	278,257	391,942
累計折舊	(761)	(4,821)	(4,535)	(30,591)	(36,789)	(921)	(112,619)	(191,037)
賬面淨值	<u>8,291</u>	<u>1,203</u>	<u>1,671</u>	<u>20,295</u>	<u>1,579</u>	<u>2,228</u>	<u>165,638</u>	<u>200,905</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91	1,203	1,671	20,295	1,579	2,228	165,638	200,905
匯兌差額	(23)	(1)	–	(3)	–	(1)	23	(5)
添置	–	243	631	927	1,111	–	1,180	4,092
出售	–	(28)	(2)	(36)	(34)	–	(340)	(440)
分派附屬公司(附註38(c))	(5,229)	(803)	(1,871)	(18,538)	(1,470)	(1,707)	(158,676)	(188,294)
折舊	(188)	(254)	(270)	(2,063)	(656)	(298)	(7,825)	(11,554)
期末賬面淨值	<u>2,851</u>	<u>360</u>	<u>159</u>	<u>582</u>	<u>530</u>	<u>222</u>	<u>–</u>	<u>4,70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7	1,585	1,341	2,003	27,749	672	–	36,587
累計折舊	(386)	(1,225)	(1,182)	(1,421)	(27,219)	(450)	–	(31,883)
賬面淨值	<u>2,851</u>	<u>360</u>	<u>159</u>	<u>582</u>	<u>530</u>	<u>222</u>	<u>–</u>	<u>4,70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賬面淨值19,012,000港元的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融資租約持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二零一三年：中國及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之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5,34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而抵押，而本集團賬面淨值44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18.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470	6,315
累計攤銷	(625)	(467)
	<u>5,845</u>	<u>5,848</u>
賬面淨值	<u>5,845</u>	<u>5,848</u>
期初賬面淨值	5,845	5,848
匯兌差額	(47)	143
攤銷	(147)	(146)
	<u>5,651</u>	<u>5,845</u>
期末賬面淨值	<u>5,651</u>	<u>5,8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18	6,470
累計攤銷	(767)	(625)
	<u>5,651</u>	<u>5,845</u>
賬面淨值	<u>5,651</u>	<u>5,845</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代表就收購中國土地使用權而預付之款項，該幅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均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以及按成本模式計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賬面值變動可概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0,370	—
累計折舊	(178)	—
賬面淨值	10,192	—
期初賬面淨值	10,192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7)	—	10,370
分派附屬公司 (附註38(c))	(10,091)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附註39)	30,000	—
折舊	(395)	(178)
期末賬面淨值	29,706	10,1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000	10,370
累計折舊	(294)	(178)
賬面淨值	29,706	10,19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乃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而抵押(附註29)。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00,000港元)，此屬於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並且是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對於訂有租約之投資物業，其公平價值是以投資法估計，方法為考慮根據現行租約持有之該等物業之現行租金，以及若該等物業曾已或可出租予租戶時租約之復歸潛力。對於不受租約所限而為增值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其公平價值採用比較法估計，方法為假設物業在其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的可比較銷售憑證。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有關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其他相關因素方面的差異。公平價值計量是基於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年內並無改變估值技術。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2,029	64,171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60.32%權益之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其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於分派後，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非控股權益。

有關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未作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乃於下文呈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163,542
本年度溢利	121,421
全面收益總額	125,62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47,895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1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28,73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06,23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6,857)
現金流入淨額	15,6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25,341
非流動資產	282,993
流動負債	(245,894)
非流動負債	(967)
資產淨值	661,473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2,784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不競爭契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總賬面值	79,865	741	80,606
累計減值	(14,119)	—	(14,119)
賬面淨值	<u>65,746</u>	<u>741</u>	<u>66,48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5,746	741	66,487
攤銷	—	(370)	(3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65,746</u>	<u>371</u>	<u>66,11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79,865	741	80,6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119)	(370)	(14,489)
賬面淨值	<u>65,746</u>	<u>371</u>	<u>66,11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5,746	371	66,117
攤銷	—	(124)	(124)
分派附屬公司(附註38(c))	(65,746)	(247)	(65,9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14,119	—	14,119
累計減值	(14,119)	—	(14,119)
賬面淨值	<u>—</u>	<u>—</u>	<u>—</u>

22. 附屬公司欠款—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98,688	356,633
減：減值虧損	<u>(48,355)</u>	<u>(31,360)</u>
	<u>50,333</u>	<u>325,273</u>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欠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	56,788
在製品	—	22,737
製成品	—	277
	<u>—</u>	<u>79,802</u>

年內，本集團撇減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71,000港元）之存貨賬面值，並因為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5,2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000港元）之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7,317,000港元之存貨已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如附註29所載）。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598	447,85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463)	(12,9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135	434,947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36,295	57,762
	<u>68,430</u>	<u>492,70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39,365,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如附註29所載）。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909	15,374
年內撇銷之金額	(122)	(2,53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903	9,562
年內已收回減值虧損	(4,094)	(9,633)
分派附屬公司（附註38(c)）	(8,148)	—
匯兌差額	15	140
年終結餘	<u>5,463</u>	<u>12,909</u>

本集團根據附註2.9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780	104,805
31至60天	5,710	77,914
61至90天	54	65,521
91至120天	2,761	102,614
121至150天	3,752	46,819
150天以上	6,078	37,27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32,135</u>	<u>434,94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天至12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三年：7天至150天)。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中的5,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09,000港元)為減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4,9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62,000港元)。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正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此外，於報告日期，部份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逾期未付。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16,120	295,851
逾期未付為1至30日	4,205	75,465
逾期未付為31至90日	7,166	57,342
逾期未付為超過90日但未超過1年	4,644	6,289
	<u>16,015</u>	<u>139,096</u>
	<u>32,135</u>	<u>434,947</u>

並無逾期未付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的逾期未付記錄。

已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根據航機雜誌業務之相關協議而已向航空公司支付之按金為17,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85,000港元)。

2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591	804	747	—
遠期外匯合約	—	694	—	—
公平價值	<u>1,591</u>	<u>1,498</u>	<u>747</u>	<u>—</u>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的公平價值已按附註42所述計量。

管理層視遠期外匯合約為經濟對沖安排之一部份，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此等外匯合約如附註42所述按公平價值列賬。

27.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386	267,435	15,258	69,564
於經紀之現金	—	4,898	—	831
短期存款	83,229	110,189	83,229	81,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1,615</u>	<u>382,522</u>	<u>98,487</u>	<u>152,05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介乎2.8%至3.6%（二零一三年：1.3%至1.8%）。該等存款之到期期間為15至30天（二零一三年：7至90天），可即時取消而毋須支付罰款，惟其時不可收取最後存款期間之任何利息。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29,4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249,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3,365,000港元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已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如附註29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026	127,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714	153,910
	<u>69,740</u>	<u>281,09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112	56,458
31至60天	5,327	29,799
61至90天	4,486	21,503
91至120天	6,264	11,284
120天以上	11,837	8,145
	<u>34,026</u>	<u>127,189</u>

除本集團一主要業務夥伴之應付款項結餘淨額根據與此夥伴訂立之相關協議條款每半年(二零一三年：每半年)支付外，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所有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視為是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

29. 銀行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1,164	23,139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 按要 求還款之條款)	6,508	41,473
銀行貸款總額	<u>7,672</u>	<u>64,612</u>

即期部份包括分類為流動負債之6,5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473,000港元)銀行借貸，原因為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訂明借款人具備無條件權利，可按本身之酌情權而隨時要求還款。概無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中載有須按要 求還款條款之部份而分類為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之流動負債。

假設銀行並無要求引用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164	23,139
於第二年內到期	1,164	21,859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5,344	16,598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7,672	61,596
五年後	—	3,016
	<u>7,672</u>	<u>64,61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代表7,67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為數29,70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9)作抵押。此等銀行借貸須於七年內每月分期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1) 55,77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2) 8,83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個人擔保、本集團為數5,34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7)，以及本集團為數10,19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9)作抵押。此等銀行借貸須於三至七年內每月分期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是以跟單信用證之收益押記以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事業之全面抵押債權證作抵押。

銀行借貸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46%至2.49%(二零一三年：1.44%至2.54%)。

30. 融資租約負債—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	527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	(1)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u>	<u>526</u>
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	526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	(526)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u>—</u>	<u>—</u>

本集團就各種不同項目之機器訂立融資租約，初步租期為四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計算。

本集團

以下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在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 之公平 價值調整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千港元	撇減存貨 千港元	員工福利 成本撥備 千港元	不競爭 契諾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 盈利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7	617	(857)	(1,495)	(1,451)	122	14,364	12,137
匯兌差額	(41)	-	-	(37)	(35)	-	-	(113)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568)	-	-	(1,168)	(5,571)	-	2,060	(5,2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8	617	(857)	(2,700)	(7,057)	122	16,424	6,777
於損益表計入	-	-	-	-	-	-	(6,803)	(6,803)
匯兌差額	-	-	-	-	-	-	145	145
出售／分派附屬公司（附註38）	(228)	(617)	857	2,700	7,057	(122)	(6,511)	3,1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3,255	3,255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0,614)
遞延稅項負債	3,255	17,391
	3,255	6,77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之稅率為10%。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

由於並無任何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日，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主要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與折舊撥備之差額	(222)	(443)	—	—
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17,087	18,239	7,546	5,910
	<u>16,865</u>	<u>17,796</u>	<u>7,546</u>	<u>5,910</u>

由於無法預測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須按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而應繳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74,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溢利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作分派。

32.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普通股	<u>500,000</u>	<u>100,000</u>	<u>5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32,410	66,482	328,160	65,63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股份(附註33)	<u>1,224</u>	<u>245</u>	<u>4,250</u>	<u>8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634</u>	<u>66,727</u>	<u>332,410</u>	<u>66,482</u>

3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不論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多寡）。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的期間，須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出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之建議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行使期之屆滿日期概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將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支付。除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1.06.2010	2,190,000	11.06.2010至10.06.2011	11.06.2011至10.06.2015	1.600
11.06.2010	2,190,000	11.06.2010至10.06.2012	11.06.2012至10.06.2015	1.600
23.06.2010	4,860,000	23.06.2010至22.06.2011	23.06.2011至22.06.2015	1.636
23.06.2010	4,860,000	23.06.2010至22.06.2012	23.06.2012至22.06.2015	1.636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至15.12.2012	16.12.2012至15.12.2016	2.000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至15.12.2013	16.12.2013至15.12.2016	2.000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374,000	(1,224,000)	1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54港元	1.704港元	1.600港元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5,624,000	(4,250,000)	1,37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HK\$1.663	HK\$1.643	HK\$1.654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 (ii)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16.12.2011	23.6.2010	11.6.2010
預期波幅	41.28%	43.60%	43.64%
預期年期(以年計)	4	4	4
無風險利率(為外匯基金票據 於授出日期之概約收益率)	0.728%	1.298%	1.298%
預期股息率	5%	4.94%	5.00%

相關預期波幅是參考以往數據而釐定，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而計算。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中已納入對提前行使之預期。在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納入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特殊特點。

- (iii) 並無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權益計入相應款額(二零一三年：52,000港元)。由於有關交易均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份(二零一三年：1,374,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6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4港元)。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61天(二零一三年：633天)。
- (v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24港元(二零一三年：2.714港元)。

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匯星印刷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向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不論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多寡)。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的期間，須為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可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提出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之建議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行使期之屆滿日期概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以發行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支付。除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外，匯星印刷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分派其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自此起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已不再是本集團之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並無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及鼓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匯星印刷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匯星印刷集團。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分派其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自此起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已不再是本集團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有關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2,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6,000港元）（乃根據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於損益確認。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28至29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本公司 擬派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8,238	2,123	20,290	98,589	9,125	238,36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52	-	-	-	52
行使購股權	7,815	(1,637)	-	-	-	6,178
已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5)	-	-	-	(98,589)	(717)	(99,306)
發行股份費用	(31)	-	-	-	-	(31)
本年度溢利	-	-	-	-	85,884	85,884
已派發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	(26,497)	(26,497)
擬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5)	-	-	-	66,488	(66,48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022	538	20,290	66,488	1,307	204,645
行使購股權	2,027	(197)	-	-	-	1,830
已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5)	-	-	-	(66,488)	(239)	(66,727)
實物分派(附註15)	-	-	(5,000)	-	(454,114)	(459,114)
轉撥	(118,049)	-	118,049	-	-	-
本年度溢利	-	-	-	-	448,722	448,722
已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	(18,350)	(18,350)
擬派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5)	-	-	(20,018)	20,01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1</u>	<u>113,321</u>	<u>20,018</u>	<u>(22,674)</u>	<u>111,006</u>

本公司可予分派儲備包括其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分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現時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之總和。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之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	2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1
	<u>121</u>	<u>35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投資物業出租，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之期滿情況如下：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互聯網專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5	13,883	48	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410	45,317	—	48
五年後	—	13,782	—	—
	<u>14,385</u>	<u>72,982</u>	<u>48</u>	<u>17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及生產設施以及互聯網專線。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一至八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雙方同意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已訂約但 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	<u>—</u>	<u>950</u>	<u>—</u>	<u>—</u>

37. 公司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獲提供及已動用 之公司擔保	<u>—</u>	<u>—</u>	<u>7,672</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借貸而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7,67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之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之公平價值並非重大。

38. 出售／分派附屬公司

(a) 出售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3,2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海螢廣告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89,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5
其他應付款項	(65,36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2,345)
稅項撥備	(5,006)
遞延稅項負債	<u>(6,511)</u>
	3,1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32</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3,2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2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75)</u>
	<u>25</u>

(b) 出售北京海溢吉盛廣告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8,743,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北京海溢吉盛廣告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其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5
其他應付款項	(45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468)
	<u>10,69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51)
	<u>8,743</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8,743</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743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5)
	<u>7,538</u>

(c) 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分派其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而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自此起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分派前，本集團持有464,430,000股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而463,751,000股股份已於分派中予以分派，其餘679,000股股份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分派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65,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94
投資物業	10,091
遞延稅項資產	10,614
存貨	114,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6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0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42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1,107)
銀行借貸	(95,906)
稅項撥備	(4,335)
遞延稅項負債	(967)
非控股權益	(278,894)
	<u>423,264</u>
匯兌儲備	(1,608)
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的 其餘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	(672)
分派附屬公司之收益	36,966
總代價	457,950
總代價包括：	
所分派之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	459,114
減：分派所錄得之成本	(1,164)
	<u>457,950</u>
分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024)
分派所錄得之成本	(1,164)
	<u>(235,188)</u>

(d) 出售先概念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2港元之代價將其於先概念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該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
稅項撥備	(89)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15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2)
	<u>1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
	<u><u>(307)</u></u>

3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17,400,000港元之代價向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此公司在實物分派後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董事收購飛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於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劉竹堅先生為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實物分派後為本公司之有關連公司。飛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而董事認為此項收購於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一項業務之釋義。因此，此項收購已入賬列作資產購置。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7
可收回稅項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
其他應付款項	(4,827)
銀行借貸	(8,060)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u>17,400</u></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17,400</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7,4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
	<u><u>(17,147)</u></u>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			
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93	—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27	—
		<u>220</u>	<u>—</u>

年內，已就辦公室物業之租賃自有關連公司海濤製作有限公司及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收取租金收入，而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劉竹堅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並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月租乃按訂立租賃安排當日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上列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13,920,000港元之代價向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Naturbest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飛洋投資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飛洋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港元	100% (2013: 48.26%#)	物業投資，香港
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出版及投資買賣，香港
Recruit (BVI) Limited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Recruit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64,102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科技服務，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提供網站發展及資訊
Recruit & Company Limited (前稱才庫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先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台灣先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台灣，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新台幣	100%	提供廣告服務，台灣
Media Services Limited (前稱才庫廣告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2,000,000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宜勁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廣告 服務，香港
才庫企業管理顧問(上海)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 服務，中國
海蘊廣告(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中國香港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東南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安圭拉，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灝天廣告(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 中國
廣州天晉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 中國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該等公司之賬目之法定核數師。

[^] 除Recruit (BVI) Limited外,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此等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而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各公司之80%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 全數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因此上表只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4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下表列出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1,591	1,498	74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59	442,357	—	—
— 附屬公司欠款	—	—	50,333	325,273
—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36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615	382,522	98,487	152,059
	<u>191,365</u>	<u>859,742</u>	<u>149,567</u>	<u>477,332</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				
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40	281,099	300	564
— 欠附屬公司款項	—	—	33,855	270,093
— 銀行借貸	7,672	64,612	—	—
— 融資租約負債	—	526	—	—
	<u>77,412</u>	<u>346,237</u>	<u>34,155</u>	<u>270,657</u>

下表提供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架構之層次所作之分析：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591	—	—	1,591
淨公平價值		1,591	—	—	1,591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804	—	—	804
遠期外匯合約	(b)	—	694	—	694
淨公平價值		804	694	—	1,498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747	—	—	747
淨公平價值		747	—	—	747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a) 上市證券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是以港元計值。公平價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報告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

(b)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報告日的收市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即市場匯率及利率）（第2層）最大化之估值技術來估計。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大部份納入第2層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組成。

4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不同的財務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通過密切監察各類別的風險而致力減輕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本集團源自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業務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在日常營運範圍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要載於上文附註42。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首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之54%。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沿用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於多家銀行存放現金。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是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具信譽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b)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或人民幣（即相應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故自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本身之外幣風險並認為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並非顯著。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變動之敏感度水平屬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澳元（「澳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亦有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澳元及人民幣。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面對之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於需要時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財務資產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86	12,293	4,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80	111,812	2,945
銀行借貸	(4,5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5)	(45,410)	(69)
	<u>48,061</u>	<u>78,695</u>	<u>7,030</u>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u>4,724</u>	<u>6,207</u>	<u>(5,000)</u>
	<u>52,785</u>	<u>84,902</u>	<u>2,030</u>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報告日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可令到本年度淨業績及保留溢利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受到之影響。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本集團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0.1% (0.1%)	408 (408)
人民幣	2.4% (2.4%)	2,567 (2,567)
澳元	13.9% (13.9%)	1,919 (1,919)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惟上述分析應可代表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外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若干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年內，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建基於每日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的財資政策，致力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之還款條款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年內，管理層認為，由於面對之利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以利率掉期來對沖面對之利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42,7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652,000港元)，資產淨值為179,5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6,934,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日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為浮動利率，則為根據報告日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具體來說，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 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40	69,740	69,740	—
銀行借貸	7,672	7,672	7,672	—
	<u>77,412</u>	<u>77,412</u>	<u>77,412</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099	281,099	272,433	8,666
融資租約負債	526	527	527	—
銀行借貸	64,612	64,612	64,612	—
	<u>346,237</u>	<u>346,238</u>	<u>337,572</u>	<u>8,666</u>

下表概列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列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時間類別中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而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 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但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受限 於須應要求還款條款 之定期貸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72</u>	<u>8,265</u>	<u>336</u>	<u>1,003</u>	<u>6,926</u>	<u>-</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612</u>	<u>67,291</u>	<u>6,156</u>	<u>18,286</u>	<u>39,772</u>	<u>3,077</u>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00	300	300
欠附屬公司款項	<u>33,855</u>	<u>33,855</u>	<u>33,855</u>
	<u>34,155</u>	<u>34,155</u>	<u>34,155</u>
作出財務擔保 所擔保之最高金額	<u>7,672</u>	<u>7,672</u>	<u>7,6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564	564	564
欠附屬公司款項	<u>270,093</u>	<u>270,093</u>	<u>270,093</u>
	<u>270,657</u>	<u>270,657</u>	<u>270,657</u>

(e) 其他定價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根據評估，股本價格之合理變動應不會令到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重大波動。股本價格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f) 公平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4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的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分別約為179,526,000港元及906,934,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最佳水平。」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列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1,378	30,310
直接經營成本		<u>(8,251)</u>	<u>(8,114)</u>
毛利		23,127	22,196
其他收入		2,166	1,413
銷售及發行成本		(8,209)	(8,515)
行政費用		(7,566)	(7,405)
其他費用		(97)	(96)
財務費用	4	<u>(72)</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9,349	7,593
所得稅開支	6	<u>(1,524)</u>	<u>(60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u>7,825</u>	<u>6,98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 (虧損)／溢利	7	<u>(30,396)</u>	<u>88,65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571)	95,635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或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虧損		—	(5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5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571)</u>	<u>95,09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公司擁有人		(22,571)	79,913
非控股權益		—	15,722
		<u>(22,571)</u>	<u>95,6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22,571)	79,464
非控股權益		—	15,631
		<u>(22,571)</u>	<u>95,095</u>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6.76)港仙</u>	<u>23.99港仙</u>
— 攤薄		<u>(6.76)港仙</u>	<u>23.9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2.35港仙</u>	<u>2.10港仙</u>
— 攤薄		<u>2.35港仙</u>	<u>2.0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18	4,704
投資物業	10	29,266	29,706
預付土地租金	11	5,578	5,651
		<u>38,562</u>	<u>40,06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2	11,618	68,43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		855	1,591
可收回稅款		3,186	4,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0,100</u>	<u>151,615</u>
		95,759	226,020
分類為持至出售之資產	7a	<u>86,168</u>	<u>—</u>
		<u>181,927</u>	<u>226,0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793	69,740
銀行借貸	14	—	7,672
稅項撥備		<u>3,887</u>	<u>5,888</u>
		9,680	83,300
與分類為持至出售之資產 相關聯的負債	7a	<u>73,636</u>	<u>—</u>
		<u>83,316</u>	<u>83,300</u>
流動資產淨值		<u>98,611</u>	<u>142,7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173</u>	<u>182,7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255
		<u>—</u>	<u>3,255</u>
資產淨值		<u><u>137,173</u></u>	<u><u>179,526</u></u>
權益			
股本	15	66,757	66,727
儲備		<u>70,416</u>	<u>112,799</u>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37,173</u>	<u>179,526</u>
權益總額		<u><u>137,173</u></u>	<u><u>179,526</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143	63,647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933	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3,365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	(139,5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	(3,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32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31	53
分派於附屬公司權益	19	—	(235,188)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21	(343,798)
融資業務			
所籌得銀行借貸		—	4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4	(7,672)	(8,586)
已支付銀行借貸利息		(72)	(636)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	(1)
已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本金部份		—	(526)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41	2,084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5)	(9)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20,018)	(66,727)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7,526)	(34,4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2,662)	(314,5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615	382,5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953	67,9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079	25,216
於經紀之現金		21	946
短期存款		—	41,808
持至出售之資產之現金		48,853	—
		128,953	67,970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 賠償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6,727	-	341	2,621	(43,897)	95,402	1,287	20,018	37,027	179,526
行使購股權	30	552	(341)	-	-	-	-	-	-	241
股份發行開支	-	(5)	-	-	-	-	-	-	-	(5)
已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6)	-	-	-	-	-	-	-	(20,018)	-	(20,018)
與擁有人交易	30	547	(341)	-	-	-	-	(20,018)	-	(19,782)
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2,571)	(22,57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6,757	547	-	2,621	(43,897)	95,402	1,287	-	14,456	137,173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 賠償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附屬公司 之僱員 賠償儲備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6,482	116,022	538	4,771	(43,897)	2,371	2,341	(16,648)	589	66,488	445,093	644,150	262,784	906,9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	-	1,677	-	-	1,677	1,103	2,780
已歸屬股份回購及獎勵股份結算	-	-	-	-	-	-	-	-	(948)	-	-	(948)	(624)	(1,572)
行使購股權	245	2,036	(197)	-	-	-	-	-	-	-	-	2,084	-	2,084
股份發行開支	-	(9)	-	-	-	-	-	-	-	-	-	(9)	-	(9)
轉撥儲備	-	(118,049)	-	-	-	118,049	-	-	-	-	-	-	-	-
已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6)	-	-	-	-	-	-	-	-	-	(66,488)	(239)	(66,727)	-	(66,727)
分派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16)	-	-	-	-	-	(5,000)	-	-	-	-	(454,114)	(459,114)	-	(459,114)
於分派時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9)	-	-	-	(1,608)	-	-	-	16,648	(1,318)	-	(15,330)	(1,608)	(278,894)	(280,502)
與擁有人交易	245	(116,022)	(197)	(1,608)	-	113,049	-	16,648	(589)	(66,488)	(469,683)	(524,645)	(278,415)	(803,06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79,913	79,913	15,722	95,6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449)	-	-	-	-	-	-	-	(449)	(91)	(5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49)	-	-	-	-	-	-	79,913	79,464	15,631	95,0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6,727	-	341	2,714	(43,897)	115,420	2,341	-	-	-	55,323	198,969	-	198,9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本附註下文所披露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定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根據執行董事之劃分，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廣告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	—	8,393	9,099
香港(主體所在地)	31,378	30,310	30,169	30,943
台灣	—	—	—	19
	<u>31,378</u>	<u>30,310</u>	<u>38,562</u>	<u>40,061</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按 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利息支出	72	—

5. 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3	—
折舊	1,005	331
僱員福利開支	8,885	8,840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或租約的已付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298	386
— 互聯網專線	78	74
匯兌虧損淨額	300	1,17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63)	(6)
利息收入	(933)	(819)

6. 所得稅開支

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524	609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附註a)	(30,396)	11,977
印刷業務之期間溢利(附註b)	—	76,674
	<u>(30,396)</u>	<u>88,651</u>

(a) 出售CinMedia Inc(「CinMedia」)及宜勁有限公司(「宜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Recruit (BVI) Limited(「Recruit (BVI)」)(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青田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cruit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CinMedia及宜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同意後，方告完成。

CinMedia及宜勁之營運代表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全部營運。出售事項(倘完成)構成終止經營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並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CinMedia及宜勁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因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以下為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期間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3,158	201,613
直接經營成本	<u>(136,620)</u>	<u>(170,475)</u>
毛(損)/利	(3,462)	31,138
其他收入	3,106	4,788
銷售及發行成本	(9,959)	(6,044)
行政費用	(9,329)	(8,847)
其他費用	<u>(7,362)</u>	<u>(2,66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006)	18,370
所得稅開支	<u>(3,390)</u>	<u>(6,393)</u>
期間(虧損)/溢利	<u>(30,396)</u>	<u>11,97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CinMedia及宜勁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9)	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35,470
可收回稅項	1,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5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86,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505
稅項撥備	416
遞延稅項負債	2,7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負債	73,636

(b) 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按股東每持有1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分派139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匯星印刷股份之基準，透過向其股東實物分派匯星印刷股份之方式(「分派」)，終止經營其印刷分部。自此，匯星印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派前印刷業務期內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65,751
直接經營成本	(262,944)
毛利	102,807
其他收入	10,299
銷售及發行成本	(50,635)
行政費用	(11,801)
其他費用	(1,422)
財務費用	(6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611
所得稅開支	(8,903)
本期間溢利	39,708
分派附屬公司之收益	36,966
	76,674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作計算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虧損)/盈利	(22,571)	79,913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656	333,123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	36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656	333,487

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2,571)	79,913
減：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虧損/(溢利)	30,396	(72,929)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825	6,984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9.11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21.89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9.11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盈利：21.87港仙)，乃基於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30,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72,92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37	1,585	1,341	2,003	27,749	672	36,587
累積折舊	(386)	(1,225)	(1,182)	(1,421)	(27,219)	(450)	(31,883)
賬面淨值	<u>2,851</u>	<u>360</u>	<u>159</u>	<u>582</u>	<u>530</u>	<u>222</u>	<u>4,70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851	360	159	582	530	222	4,704
添置	–	129	–	33	81	–	243
折舊	(37)	(62)	(25)	(196)	(178)	(67)	(565)
重新分類為持至出售資產 (附註7a)	–	(165)	(54)	(403)	(31)	(11)	(664)
期末賬面淨值	<u>2,814</u>	<u>262</u>	<u>80</u>	<u>16</u>	<u>402</u>	<u>144</u>	<u>3,71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237	1,428	1,241	1,208	23,965	539	31,618
累積折舊	(423)	(1,166)	(1,161)	(1,192)	(23,563)	(395)	(27,900)
賬面淨值	<u>2,814</u>	<u>262</u>	<u>80</u>	<u>16</u>	<u>402</u>	<u>144</u>	<u>3,71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之上。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000
累積折舊	<u>(294)</u>
賬面淨值	<u>29,70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706
折舊	<u>(440)</u>
期末賬面淨值	<u>29,26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0,000
累積折舊	<u>(734)</u>
賬面淨值	<u>29,266</u>

11.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418
累積攤銷	(767)
賬面淨值	<u>5,651</u>
期初賬面淨值	5,651
攤銷	(73)
期末賬面淨值	<u>5,57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418
累積攤銷	(840)
賬面淨值	<u>5,578</u>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指購置一幅位於上海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當中使用權益預付之款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349	13,780
31至60天	248	5,710
61至90天	22	54
91至120天	—	2,761
121至150天	—	3,752
150天以上	—	6,07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7,619</u>	<u>32,135</u>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u>3,999</u>	<u>36,295</u>
	<u>11,618</u>	<u>68,43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950	6,112
31至60天	—	5,327
61至90天	—	4,486
91至120天	—	6,264
120天以上	—	11,83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950	34,026
其他應付款項	4,843	35,714
	<u>5,793</u>	<u>69,740</u>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相關還款條款償還7,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58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3,634	66,72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u>150</u>	<u>3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33,784</u>	<u>66,757</u>

16. 股息及分派**(a)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於本中期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三年：0.2港元)	20,018	66,727
分派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u>—</u>	<u>459,114</u>
	<u>20,018</u>	<u>525,841</u>

(b) 期間應佔之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一無(二零一四年：0.055港元)	—	18,35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派付。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0.055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設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330	80

董事認為，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以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上列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屬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0	1,140
離職後福利	18	16
	<u>1,218</u>	<u>1,156</u>

19. 分派於附屬公司權益

誠如附註7所提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透過分派於匯星印刷之股份權益終止經營其印刷業務。匯星印刷於分派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95
投資物業	10,091
無形資產	65,993
遞延稅項資產	10,614
存貨	114,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372,285
持至到期投資	46,3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42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1,107)
銀行借貸	(95,906)
稅項撥備	(4,335)
遞延稅項負債	(967)
	<u>702,159</u>
減：非控股權益	<u>(278,894)</u>
	423,265
於分派時解除匯兌儲備	(1,608)
本集團於分派後持有剩餘匯星印刷之股份之公平價值	
（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72)
來自分派之收益	<u>36,966</u>
總代價	<u><u>457,951</u></u>
總代價包括：	
	千港元
所分派匯星印刷股份之公平價值	459,114
減：分派產生之成本	<u>(1,163)</u>
分派之公平價值（扣除成本）	<u><u>457,951</u></u>
分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處置產生之開支	(1,163)
所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4,025)</u>
	<u><u>(235,188)</u></u>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公平價值計量

i. 經常性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1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1層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855	1,591
公平價值	<u>855</u>	<u>1,591</u>

ii.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變動之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總額約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派付；
- (ii)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2,6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約7,8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30,40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航機雜誌業務之財務表現不斷惡化；
- (i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所宣佈，本集團獲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待本集團與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出版之兩本航機雜誌《南方航空》及《空中之家》之獨家銷售及製作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後將不會獲續約；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Recruit (BVI)與青田訂立出售協議，據此，Recruit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青田有條件同意購買CinMedia及宜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出售協議之詳情於出售事

項通函內披露。因應出售協議，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披露為「分類為持至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至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誠如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4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扣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及支出計算。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航機雜誌廣告業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轉載(i)載於出售事項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及(ii)載於出售事項通函附錄四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編製而發出之報告全文。本附錄所用詞彙與出售事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下文為餘下集團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出售CinMedia及宜勁（統稱「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政狀況報表而言）及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表而言）完成時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代表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實際情況，亦並非擬作為有關預測。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數字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8	-	-	-	-	-	3,718
預付土地租金	5,578	-	-	-	-	-	5,578
投資物業	29,266	-	-	-	-	-	29,266
	<u>38,562</u>	<u>-</u>	<u>-</u>	<u>-</u>	<u>-</u>	<u>-</u>	<u>38,56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押金	11,618	-	-	-	-	-	11,618
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855	-	-	-	-	-	855
可收回稅項	3,186	-	-	-	-	-	3,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00	-	-	10,000	-	-	90,100
	<u>95,759</u>	<u>-</u>	<u>-</u>	<u>10,000</u>	<u>-</u>	<u>-</u>	<u>105,75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6,168	(34,779)	(60,230)	-	-	8,841	-
	<u>181,927</u>	<u>(34,779)</u>	<u>(60,230)</u>	<u>10,000</u>	<u>-</u>	<u>8,841</u>	<u>105,7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93	-	-	-	-	-	5,793
稅項撥備	3,887	-	-	-	-	-	3,887
	<u>9,680</u>	<u>-</u>	<u>-</u>	<u>-</u>	<u>-</u>	<u>-</u>	<u>9,68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73,636	(3,917)	(102,786)	19,332	4,692	9,043	-
	<u>83,316</u>	<u>(3,917)</u>	<u>(102,786)</u>	<u>19,332</u>	<u>4,692</u>	<u>9,043</u>	<u>9,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98,611</u>	<u>(30,862)</u>	<u>42,556</u>	<u>(9,332)</u>	<u>(4,692)</u>	<u>(202)</u>	<u>96,079</u>
資產淨值	<u>137,173</u>	<u>(30,862)</u>	<u>42,556</u>	<u>(9,332)</u>	<u>(4,692)</u>	<u>(202)</u>	<u>134,641</u>
權益							
股本	66,757	-	-	-	-	-	66,757
儲備	70,416	(30,862)	42,556	(9,332)	(4,692)	(202)	67,884
權益總額	<u>137,173</u>	<u>(30,862)</u>	<u>42,556</u>	<u>(9,332)</u>	<u>(4,692)</u>	<u>(202)</u>	<u>134,641</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數字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76,149	(63,633)	(352,890)	–	–	59,626
直接經營成本	(377,215)	12,365	348,319	–	–	(16,531)
毛利	98,934	(51,268)	(4,571)	–	–	43,09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593	(4,072)	(383)	–	–	3,138
銷售及發行成本	(30,438)	9,749	4,647	–	–	(16,042)
行政費用	(37,804)	24,305	4,110	(4,692)	–	(14,081)
其他費用	(3,705)	1,658	1,969	–	–	(78)
財務費用	(66)	–	–	–	–	(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61,744)	(61,7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514	(19,628)	5,772	(4,692)	(61,744)	(45,778)
所得稅開支	(16,554)	3,538	10,663	–	–	(2,3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960	(16,090)	16,435	(4,692)	(61,744)	(48,1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76,675	–	–	–	–	76,675
本年度溢利	94,635	(16,090)	16,435	(4,692)	(61,744)	28,5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虧損	(633)	239	164	–	–	(230)
於附屬公司分派時 轉撥匯兌儲備	(1,608)	–	–	–	(3,353)	(4,9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2,241)	239	164	–	(3,353)	(5,1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2,394	(15,851)	16,599	(4,692)	(65,097)	23,353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960	(16,090)	16,435	(4,692)	(61,744)	(48,1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60,953	—	—	—	—	60,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之本年度溢利	78,913	(16,090)	16,435	(4,692)	(61,744)	12,82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15,722	—	—	—	—	15,722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15,722	—	—	—	—	15,722
	<u>94,635</u>	<u>(16,090)</u>	<u>16,435</u>	<u>(4,692)</u>	<u>(61,744)</u>	<u>28,54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763	(15,851)	16,599	(4,692)	(65,097)	7,722
非控股權益	15,631	—	—	—	—	15,631
	<u>92,394</u>	<u>(15,851)</u>	<u>16,599</u>	<u>(4,692)</u>	<u>(65,097)</u>	<u>23,353</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數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14	(19,628)	5,772	(4,692)	(61,744)	(45,7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5,578	—	—	—	—	85,578
	120,092	(19,628)	5,772	(4,692)	(61,744)	39,800
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7	(14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1,554	(437)	(93)	—	—	11,024
投資物業的折舊	395	—	—	—	—	395
無形資產的攤銷	124	—	—	—	—	124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94)	—	—	—	—	(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780	—	—	—	—	2,780
附屬公司分派的收益	(36,966)	—	—	—	—	(36,96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919	(1,919)	—	—	61,744	61,74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115)	—	—	—	—	(1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903	(1,658)	(1,969)	—	—	1,27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值虧損	—	(4,692)	—	4,692	—	—
撤銷壞賬	244	—	—	—	—	244
存貨撇減	400	—	—	—	—	400
撥回存貨撇減	(5,246)	—	—	—	—	(5,246)
利息開支	703	—	—	—	—	70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094)	3,605	—	—	—	(489)
利息收入	(2,228)	85	24	—	—	(2,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9	(100)	—	—	—	2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4,827	(24,891)	3,734	—	—	73,670
存貨增加	(29,561)	—	—	—	—	(29,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押金減少／(增加)	6,316	(53,223)	30,154	—	—	(16,75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負債的變動	1,801	—	—	—	—	1,8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042)	103,769	(46,871)	—	—	54,85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71,341	25,655	(12,983)	—	—	84,013
已付所得稅	(34,260)	17,203	5,370	—	—	(11,687)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37,081	42,858	(7,613)	—	—	72,326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 備考數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94	—	—	—	94	
已抵押存款減少	33,365	—	—	—	33,365	
已收利息	2,228	(85)	(24)	—	2,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1	—	—	—	13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2)	354	339	—	(3,399)	
附屬公司分派的現金流出淨額	(235,188)	—	—	—	(235,188)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7,563	(7,563)	—	10,000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	(17,147)	—	—	—	(17,147)	
餘下集團欠款變動	—	(171,829)	38,768	—	133,061	
投資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213,046)	(179,123)	39,083	—	143,061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份	(526)	—	—	—	(526)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份	(1)	—	—	—	(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000	—	—	—	40,000	
償還銀行借貸	(9,139)	—	—	—	(9,139)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702)	—	—	—	(702)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的所得款項	2,084	—	—	—	2,084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9)	—	—	—	(9)	
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付款	(1,572)	—	—	—	(1,572)	
已付股息	(85,077)	—	—	—	(85,077)	
餘下集團欠款變動	—	226,931	(58,008)	—	(168,923)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4,942)	226,931	(58,008)	—	(168,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0,907)	90,666	(26,538)	—	(25,86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82,522	(103,735)	(5,253)	—	273,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615	(13,069)	(31,791)	—	80,893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為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
2. 調整反映剔除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CinMedia集團的財務資料。
3. 調整反映剔除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宜勁集團的財務資料。
4. 調整指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附註a)	12,5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	(2,500)
	10,000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附註b)	7,00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附註a)	(19,332)
	(2,330)
於進行出售事項時轉撥出售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兌儲備(附註c)	2,950
	620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負債淨額變動淨額(附註12)	(202)
於損益表確認在轉撥出售集團的匯兌儲備後的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418
(a) 根據Recruit BVI與青田訂立的出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出售集團欠Recruit BVI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的賬面值為19,332,000港元。	
(b)	千港元
CinMedia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的財務資料)	30,862
宜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的財務資料)	(42,556)
	(11,694)
備考調整7	4,692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	(7,002)

由於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將與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不同，因此出售事項的最終損益可能與上述備考金額不同。由於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的確實金額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假設金額不同，故出售事項的最終損益亦可能會出現變動。

- (c) 於進行出售事項時轉撥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兌儲備為2,950,000港元，乃根據CinMedia集團的合併匯兌進賬儲備3,142,000港元及宜勁集團的匯兌貸項儲備192,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
5. 此調整為剔除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各個有關CinMedia集團的項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CinMedia集團的財務資料。
6. 此調整為剔除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各個有關宜勁集團的項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宜勁集團的財務資料。
7. 此調整為消除宜勁集團欠CinMedia集團的金額的減值虧損4,692,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CinMedia集團的損益表中確認。
8. 此調整指確認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備考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附註a)	12,5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	(2,500)
	10,000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附註b)	(18,46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股東貸款 (附註a)	(56,637)
	(65,097)
於進行出售事項時轉撥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匯兌儲備 (附註c)	3,353
於損益表確認在轉撥出售集團的匯兌儲備後的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61,744)

- (a)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股東貸款的賬面值為56,637,000港元。
- (b) 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8,460,000港元，乃根據CinMedia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19,789,000港元及宜勁集團的負債淨值1,329,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
- (c) 於進行出售事項時轉撥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兌儲備為3,353,000港元，乃根據CinMedia集團的合併匯兌進賬儲備3,381,000港元及宜勁集團的匯兌貸項儲備28,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

9. 此調整為剔除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CinMedia集團的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CinMedia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此調整為剔除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宜勁集團的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宜勁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此等調整包括(1)現金流入淨額10,000,000港元，相當於現金代價12,500,000港元減去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2,500,000港元；及(2)剔除出售公司欠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的墊款／餘下集團欠出售集團款項淨額的還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12. 此調整為剔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變動淨額，分別為8,841,000港元及9,043,000港元。該調整為全數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原因為附註1及2剔除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反映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
13. 上述調整在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CinMedia Inc.及宜勁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通函（「通函」）第III-1頁至III-9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分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吾等的報告發出日期有關報告的指明收件人外，吾等概不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的過程中，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並無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所述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當準則妥為編製作出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政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會視乎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的事件或交易的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C.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編製而發出之報告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通函附錄三A部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之編製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三B部所載，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所發出之報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當中所載之編製基準妥為編製；(b)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就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董事就此負全責）作出之披露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以及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如下：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美蘭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719
李澄明	實益擁有人	150,500	0.04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實益擁有人	670,500	0.201
鄭炳權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以及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持股量及買賣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聯席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彼等亦概無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買賣任何聯席要約人之有關證券。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林美蘭女士(執行董事)持有2,400,000股股份、李澄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150,500股股份、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670,500股股份及鄭炳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2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並無意接納收購建議，原因為董事擬保留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以維持彼等之投資組合。

- (iii) 除青田(一間由劉竹堅先生(執行董事)及溫兆裘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7%及12%權益之公司)及City Apex(一間由青田擁有77%權益之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合共出售183,632,000股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下第(2)類所訂明之任何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而彼等自要約期開始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基於其為收購守則下聯繫人之定義中第(1)、(2)、(3)及(4)類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之安排。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有關證券為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酌情基準管理,而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亦概無於要約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6,756,800港元,分為333,784,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資本、股息及投票方面之所有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於本公司根據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15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以來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餘下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由（其中包括）(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b)Natur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海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7,400,000港元買賣飛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出售協議。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因收購建議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ii)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須以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聯席要約人概無訂立任可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訂立或作出修訂者(包括持續及有固定期間之合約)；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及
- (iii) 固定期間長於12個月之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綜合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上銀國際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任何營業日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i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及(i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erellagroup.com.hk>查閱：

- (i) 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v) 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本綜合文件第24至46頁所載之上銀國際函件；
- (vii) 立信德豪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轉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viii) 創越融資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所發出之報告，全文轉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ix)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聯席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餘下集團及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股份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1.75
二月二十七日	1.70
三月三十一日	1.62
四月三十日	1.99
五月二十九日	3.20
最後交易日，即六月一日	3.32
六月三十日(附註)	不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	2.61
最後可行日期，即八月二十八日	2.06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暫停牌。

3. 權益披露

立天由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威勝由劉根森先生及劉楸妍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Polaris由劉維先生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於買賣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金利豐證券（被假定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對該等就貸款融通根據股份押記作出抵押之股份所擁有之權利外，聯席要約人、其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中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權益或就其作出指示。

4. 於本公司證券之持股量及買賣

- (a) 除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內，聯席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之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除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聯席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聯席要約人之聯繫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型之安排。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人士連同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安排，而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亦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聯席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立天、威勝及Polaris各自已分別向金利豐證券以91,816,000股、45,908,000股及45,908,000股待售股份作出抵押，以及以聯席要約人將向該等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購買之收購股份作出抵押，作為貸款融通之抵押品。除已根據上述股份抵押作出抵押之合共183,632,000股待售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上述股份押記，如發生貸款融通訂明的任何違約事件，金利豐證券將有權就有關證券作強制執行（包括就待售股份和收購股份行使出售和止贖的權利），而該等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亦將轉讓予金利豐證券。股份抵押將屬持續擔保，並且於各聯席要約人向金利豐證券償還貸款融通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而解除擔保前（即收購建議完成當日起計六個月之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上文所述者外，聯席要約人並無意將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與任何其他人士，亦概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d) 除本綜合文件「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任何與收購建議有關或須取決於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聯席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f) 概無給予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因收購建議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綜合文件內提供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金利豐財務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金利豐證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寶橋、金利豐財務及金利豐證券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a) 聯席要約人為立天、威勝及Polaris。
- (b) 立天由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陳家榮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03-2706室。陳家榮先生為立天之唯一董事。
- (c) 威勝由劉根森先生及劉楸妍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劉根森先生及劉楸妍女士之通訊地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4室。劉根森先生為威勝之唯一董事。
- (d) Polaris由劉維先生全資擁有，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劉維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羅湖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100大廈A座4801-4802號室。劉維先生為Polaris之唯一董事。

- (e) 寶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3室。
- (f) 金利豐財務及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g) 本綜合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
(i)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cinderellagroup.com.hk查閱：

- (a) 聯席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所載由寶橋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函件；及
- (c) 本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